

关于大亚湾“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行政处罚案的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0日8时许，在大亚湾某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人民币。2026年3月4日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问题的批复》（惠湾管字〔2026〕3号）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吊装作业实施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均未按规定执行，违规组织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熊某某，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大亚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3月9日依法对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熊某某进行立案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4W；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熊某某；

住所：惠东县白花镇联进村委高埠路口旁 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起重设备的出租、安装；钢结构安装、维修；起重设备搬迁运输服务；市政工程。

2. 惠州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7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周某

住所：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工业园建华管桩内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搬运装卸；销售：五金制品、汽车配件、轮胎；汽车租赁；货物专运运输（集装箱）、配载、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工程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维修：汽车；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二）业务合同关系

2024 年 11 月 1 日，新荣程公司与惠东运通公司签订《驳货合同》（合同编号：2024****007，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由惠东运通公司负责吊卸货物，作业安全责任由惠东运通公司承担，新荣程公司及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三）死者基本信息

死者：江某某，男，身份证号：*****，系惠州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员工。

二、案件调查情况

（一）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原因分析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0日7时30分左右，惠东运通公司汽车起重机司机胡某某根据建材公司微信群通知，抵达大亚湾某项目现场开展管桩卸货作业，此时新荣程公司运输管桩的第一辆货车已到场。胡某某与吊车指挥陈某某、司索彭某某按现场要求确定卸货位置，7时40分许开始吊装前准备，铺设支垫钢板、伸出吊车支腿后，启动第一车管桩吊卸作业，8时15分许完成吊卸，第一辆货车离场。

8时11分15秒，挖机司机廖某某驾驶挖机自北向南驶向第一车管桩卸货围蔽区域，拟前往C20区域作业；8时11分50秒，挖机暂停等待第一辆货车离场；8时14分30秒，第一车管桩卸完后，天鹏公司桩机监护人员董某某解开现场警戒线；8时15分02秒，货车离场，挖机继续前行；8时17分26秒，挖机路过吊车左侧时，廖某某发现路面有两块钢板可能影响车辆通行，遂操作挖斗摆正钢板。

8时15分33秒，新荣程公司货车司机江某某（事故当事人）驾驶第二辆货车向待卸货区域倒车，8时16分50秒停靠至卸货位置。董某某随即重新拉起警戒线，江某某下车后于8时16分58秒至17分17秒在半挂车左侧解松捆绑管桩的钢丝绳，随后从

牵引车与半挂车之间空隙穿过至货车右侧，继续解松、收起钢丝绳（8时17分20秒至17分47秒）。此期间，挖机在货车右侧用挖斗挪动路面钢板，吊车于8时17分30秒许开始吊卸该车第一根管桩。

8时17分48秒，江某某手握钢丝绳端，从空隙处返回货车右侧吊装作业区域，走向货车尾部收起钢丝绳。董某某发现后呼喊其离开作业区域，未获回应，随即向吊车挥手示意停止吊装。8时17分54秒，吊车吊卸的管桩吊装至临近地面位置，挖机挖斗勾起钢板向吊车方向挪动小段距离后放下，胡某某在吊车驾驶室听到碰撞声并感觉到晃动，发现挖机在旁作业。8时18分03秒，管桩向货车方向晃动，端头撞击货车油箱，另一端撞击江某某背部，江某某仰面倒地。

8时18分09秒，胡某某与陈某某拉住管桩溜绳稳定管桩，胡某某安排陈某某、彭某某拨打120求援，待管桩稳定后操作吊车将管桩放置于货车左侧3-4米处地面（8时18分25秒）。8时19分，陈某某拨打120救护电话及110报警电话，并向惠东运通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某某报告事故情况。

2. 事故性质和发生原因

大亚湾“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认定：大亚湾

“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项目相关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直接原因

货车司机江某某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违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冒险进入管桩吊卸作业危险区域，被晃动的管桩撞击背部，造成颅内大出血死亡。经区公安分局尸检，江某某体表无明显外伤，双耳有大量血液外流，符合钝性外力致颅内大出血死亡特征，排除他杀。

（2）间接原因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一条及《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相关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监护管理；吊车司机、指挥人员未确认运输司机离场便启动吊装作业，未有效管控作业区域人员准入；安全培训教育不足，从业人员风险防范能力薄弱；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演练，安全管理存在系统性漏洞。

（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问题的批复》（惠湾管字〔2026〕3号）认定：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吊装作业实施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均未按规定执行，违规组织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熊某某，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

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三）案件调查人员对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期间，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调查组提供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任命书、驳货合同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资料，案件调查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复印取证。

（四）案件调查人员对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情况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6年3月16日至3月23日分别对熊某某、易某某、胡某某和卢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时对事故调查期间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进行了复印取证。

三、案件证据情况

1.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4W），证明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案法律主体的事实。

2.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任命通知》，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以及熊某某提供的本人身份证，证明熊某某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是本案法律主体的事实。

3.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驳货合同》（合同

编号：2024****007），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惠州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管桩及其他混凝土制品吊卸的事实。

4.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和解协议》，大亚湾区公安分局提供的《关于“2025.10.20”大亚湾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警情处置的情况说明》《“20251020”惠州市大亚湾某项目工地江某某死亡事件现场照片》《“20251020”惠州市大亚湾某项目工地江某某死亡事件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一是惠州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货车粤 L75455 司机江某某运送管桩到大亚湾某项目的事实；二是江某某在卸货过程中被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吊车粤 L71518 吊运的管桩撞击致死的事实。

5.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应每月至少带队对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的事实。

6.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隐患排查记录表》，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每月对作业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即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熊某某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事实。

7.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三级起重作业许可证》《起重作业安全交底》，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大亚湾某项目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人员监护的事实。

8.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指挥工进行吊装作业时应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的事实。

9. 事件调查组作出的《大亚湾“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问题的批复》，以及案件调查人员所做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所做的《谈话笔录》，证明一是 2025 年 10 月 20 日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大亚湾某项目进行吊装作业的指挥工陈某某未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即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组织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事实；二是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熊某某未每月对作业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即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事实。

10. 熊某某本人提供的 2024 年个人年收入所得税截图，证明熊某某 2024 年个人年收入为 60000.00 元的事实。

四、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经调查，案件调查人员认定一是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每月对作业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即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人员监护；未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即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组织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事实成立。二是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熊某某未每月对作业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即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即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事实成立。

五、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一）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每月对作业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即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人员监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未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即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组织吊装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2号）第十条第一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以及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5“裁量

阶次：B，适用条件：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具体标准：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该起事故为一般事故，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对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熊某某

惠东县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熊某某未每月对作业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即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即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94 “裁量阶次：A；适用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以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2 号）第十条第一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的规定，该起事故为一般事故，**熊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对熊某某作出处以 2024 年个人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